以投资者利益保护为核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2003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我国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2005年8月，公司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成为我国首批全流通的国有控股大型上市公司。200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2012年拟完成三峡电站全部32台发电资产的收购。目前公司总股本165亿股，总资产近1600亿元，净资产约600亿元，总市值近1300亿元，总市值排名沪深A股前20位。

上市9年多来，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起了优质大盘蓝筹形象，培育了一大批推崇价值投资理念的机构投资者，赢得了投资者的信任和良好口碑。除了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治理、信息透明、业绩优良的经营理念外，公司以投资者利益保护为核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策略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了一整套富有自身特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生动实践

（一）建立规章制度，奠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坚实基础

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础。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接待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从而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二）明确组织机构，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组织机构是整个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高效运转的基本保障。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责任主体，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业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归口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有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构建支持系统，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高效运转

投资者关系支持系统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关键技术手段。公司构建了由生产经营信息采集系统、投资者数据库系统、媒体监测系统和公司网站等几部分构建而成的支持系统，保障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高效运转。

（四）确定工作内容，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内容涵盖展示、维护、塑造良好的大盘蓝筹形象，加强股东关系管理，监测媒体环境和股市动态以及强化利益相关方的公共关系管理等。在实际工作中，上述内容得到了公司一贯、认真执行。

（五）搭建公司沟通渠道，保证顺畅沟通

上市以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已逐步建立起了包括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传真、董秘信箱、投资者关系网站、来访接待、路演、反路演、微博等多种形式的沟通渠道，确保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传递，同时也将投资者的意见或建议及时收集、反馈给公司，促进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六）立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提供持续稳定高比例的现金分红

作为水电龙头企业，公司高度注重股东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有权要求公司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在2010年以前，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五）。”截至2011年，公司分红总金额已近300亿元，远远超过首次募集资金金额，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利益。这在A股电力行业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

公司上市以来股利分配情况见下表：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本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金额	比率
2011年度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462元（含税）	6,463,347,552.74	65%
2010年度	每10股派现金2.5579元（含税）	6,493,011,824.98	65%
2009年度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027元（含税）	3,597,296,237.82	98.46%
	每10股转增5股		
2008年度	每10股派现金2.1585元（含税）	3,125,411,753.05	65%
2007年度	每10股派现金2.9682元（含税）	4,297,986,308.36	65%
2006年度	每10股派现金2.3532元（含税）	3,257,213,614.82	68%
2005年股改	每10股派现金1.74元（含税）	2,771,097,302.64	105.17%
2005年度	每10股派现金1.89元（含税）		
2004年度	每10股派现金2.100元（含税）	1,193,180,973.07	59%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

总结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逾9年来的生动实践，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必须处理好以下四对关系。

（一）要处理好谋划与执行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要增强谋划力，又要提高执行力。

（二）要处理好继承与创新的关系。公司一方面要认真钻研国内外投资者关系管理理论，吸取先进管理经验，另一方面要在继承优秀成果中努力创新，在实践中持续摸索，以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模式。

（三）要处理好平时与应急的关系。日常工作是处理紧急工作的扎实基础，紧急工作处理有助于发现日常工作中的不足，两者相互促进。

（四）要处理好内力与外脑的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量十分巨大，在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工作积极性的同时，有必要借助专业、高效、独立的外部支持来提升内力。实践证明，内力与外脑的完美结合才能实现“1+1>2”的效果。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内容敬请浏览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http://edu.sse.com.cn）。）

上交所“积极回报投资者”系列文章（六）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2-043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1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1小时,于上午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中原特钢

2、证券代码:002423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截止2012年9月1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2年9月13日、9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2-03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17日起停牌。

公司近日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票最迟将于2012年9月24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7日

关于新增上海长量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上海长量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海长量为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正副本）遗失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编号为Z23935010，声明作废。

特此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91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结合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分置改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9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手续。

2012年6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12月31日之前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3日-2012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15:00至2012年9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副董事长鲁国庆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90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1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所持股份77,0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167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所持股份25,836,59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6.1479%。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722,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1%;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3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5发行对象、认购方式、交易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6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7交易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8限售期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10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2.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股28,711,9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62%;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4%;弃权股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4%。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4配套融资金额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7限售期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10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3.11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81,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弃权股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4、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28,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5、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28,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28,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28,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28,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28,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102,695,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8%;反对股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股64,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告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股份无锁定期、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

重要提示

1、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贵电器")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元/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8.18181818%,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5375827508%,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网上初步中签率的11.82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2年9月12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4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0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根据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回拨机制启动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6、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9月12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根据2012年9月11日公布的《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投资价值报告估值结论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在2012年8月29日至2012年9月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9月7日15:0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46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64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4.20	100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	28.00	100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2.00	600
		东吴证券东吴财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2月11日）	券商	30.00	50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	31.60	500
			券商	33.60	500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6.00	1000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8.00	1000
		国信"金理财"多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券商	26.00	300
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0.00	500
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5.00	600
		宏源内需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7月5日）	券商	28.00	100
		宏源证券"金之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8月20日)	券商	28.00	100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券商	28.00	200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汇通启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8年6月10日）	券商	22.50	1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6.32	1000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券商	21.00	100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8.19	1000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5.00	500
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8.00	100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券商	24.00	500
1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券商	28.00	300
1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券商	33.10	900
1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券商	26.00	200
			券商	27.00	200
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券商	34.00	1000
1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财务	28.00	500
2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25.00	100
21	鹏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鹏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	21.50	600
2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50	200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1.00	300
2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基金	31.00	400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1.00	200
2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00	100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0.00	100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00	300
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62	300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16.62	100
		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6.62	200
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6.00	300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25.25	500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基金	25.00	300
2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00	1000
3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33.00	1000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500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33.00	200
3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00	1000
3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基金	28.00	1000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00	200
			基金	28.00	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基金	28.00	1000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00	200
			基金	28.00	200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8.00	400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8.00	1000
34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5.76	200
35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30.00	500
3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类	27.10	100
37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8.00	400
38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5.18	100
39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0.80	300
4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0.00	100
41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3.58	100
4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推荐类	25.28	100
43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推荐类	28.50	800
44	上海紫晨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紫晨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推荐类	18.21	100
			推荐类	20.21	100
4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	27.50	1000
46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信托	27.00	1000

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家)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25	15.00—33.00	25.24	26.07	25.76	37.75
证券公司	24	20.00—34.00	26.98	27.50	27.50	42.72
信托公司	2	27.00—27.50	27.25	27.25	27.25	6.62
财务公司	3	21.50—28.00	24.83	24.50	25.00	3.97
推荐类投资者	10	18.21—30.00	24.26	26.37	25.18	8.94
总体	64	15.00—34.00	25.78	26.72	26.00	100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永贵电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基于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预期良好盈利能力与成长,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价值区间为25.18元/股-30.22元/股,研究员按照主营业务相似、经营正常和盈利的标准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在2012年9月7日收盘后的2011年平均市盈率为36.93倍。

二、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